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4年5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末总股本4,757,389,9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66,603.46万元；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分配比例，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3 年末总股本 4,757,389,9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66,603.46 万元；2023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6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人民币 0.2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人民币 0.14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17 日。

除权除息日：2024 年 6 月 18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6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08*****739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7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北塔楼40层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施诗

咨询电话：0755-83684138

传真电话：0755-83684128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九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